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419號

原告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翊銓

被告 珈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尉遲瑾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0月間起至107年12月間止，陸續委請原告為燈具測試及儀器租借等事務，約定檢驗費及租借費與代墊費用等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411元，嗣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，尚餘18萬1411元未為給付，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另行提出其他書狀為何爭執；然前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略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情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委託測試對帳單等（見本院卷第55至6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前僅空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提出任何抗辯事由，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

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自108年9月10日起（108年9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，見司促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裁判費1,990元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魏愛玲